

西乡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合同

第
03

项目名称：西乡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人（甲方）：西乡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益源康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西乡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乡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益源康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委托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西乡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包 1）项目，编号 CG-JMYC-2024-081 政府采购的磋商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详见合同内附件。

2、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

3、服务地点：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

二、合同总价与支付

1、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元壹角壹分（¥222000.11）。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各项服务管理内容、材料、耗材、通讯、办公设备、管理、各种税费、人工费、检测费、劳保、利润、税金、技术支持及培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风

险、安全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综合单价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报价包括了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所需费用，乙方对本项目现场所存在的可能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的各种因素均已有充分的了解，所有的现场存在的可能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均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所报价格范围内。

本项目以成交单价为基准，按实际工作数量进行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合同价，超过部分甲方概不负责。具体农村家庭改造每户不超过 2000 元，城镇家庭改造每户不超过 4000 元。

2、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步骤支付货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价款的 40%，项目实施结束通过验收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5%，项目审计结束后付剩余价款的 5%。

3、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

A、合格的销售发票（乙方未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B、设备维护记录表；

C、涉及相关设施设备安装的，安装部分还应提供施工现场图、前后对比图，及由服务对象本人签字确认，所在镇（街道）、村（社区）确认的相关材料。

D、涉及辅具适配等（非工程类），需提供物品照片，服

务对象本人签字确认、镇（街道）、村（社区）确认的相关材料。

E、适老化需求评估表、方案确认表、改造前后比对档案等相关证明材料。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改造方案。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改造方案的执行情况。

3、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4、提供需要改造家庭名单供乙方入户排摸参考，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宣传、发动和协调，以及改造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5、对于乙方任何的违法、违规或影响、侵害服务对象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承担相应责任；对乙方指定人员或提供产品存在可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险的，乙方必须立即排除妨害。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需要改造的家庭进行上门评估，按照“一户一策”的标准确定合理的设计方案，交由甲方通过并实施。

2、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和施工安装质量负责，保修期 2 年。因产品质量问题或施工不当，影响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和维修，造成使用人其他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对提供的货物跟服务享有完整的权利，不得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并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因争议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对安装产品的售后指导使用。

5、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并不得在其安装区域内随便搭建施工建筑。

6、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生消防事故、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和其他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7、乙方不得侵犯接受服务对象的隐私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如因此造成其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乙方全程应当坚持“以人为本，以老人需求为主”的原则，实事求是，不可胡乱凑数。

9、对于本项目所有信息，乙方都应当做好保密工作，否则将追究相应责任。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响应产品，应当承担乙方交付的合格响应产品，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在服务开始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展开服务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3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

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分包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分包

(1) 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加盖骑缝章，生效合同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网上备案。

2、乙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书》和《保密协议书》。

3、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5、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18710953247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后附：

- 1、成交通知书；
- 2、成交单位营业执照；
- 3、成交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Jinmu Yeche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包1
采购项目编号	CG-JMYC-2024-081
采购会议时间	2024年10月22日9:0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以下为成交内容：

供应商名称：陕西益源康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22000.11元

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元壹角壹分

完成期限：2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席沂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前往采购人处办理本项目合同签署等相关事宜。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日期



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B11Q1T87

名称 陕西益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凤琼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盛嘉轩5号楼242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线电缆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门窗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益源康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9058000000077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四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凤琼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105426902

2024年09月20日

10200113f1726821201070555